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直达资金					
预算单位		和硕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（本级）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67号）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19〕121号）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“两免一补”资助政策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10号）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立项依据		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新政发〔2016〕102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“两免一补”资助政策管理办法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10号）				
	使用范围		和硕县义务段学校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和硕县义务段学校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1年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中期资金总额：	0	年度资金总额：	496.54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0	其中：财政拨款	496.54		
	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		
中期目标（20××年—20××+n年）				年度目标			
总体目标		<p>目标1：确保约6700名学生享受保障经费补助。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50元、普通初中每生每年850元；在此基础上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，对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。对各学校按照采暖期长短补助取暖费；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。</p> <p>目标2：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，促进教育均衡发展。</p>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学生人数	≥6739人	数量指标	受益学校个数	12所
			公用经费享受比例	100%		质量指标	维护学校正常运转能力
		质量指标	改善学校办学条件	≥95%	时效指标		资金按期拨付率
			成本指标	普通小学生公用经费标准		650元/生/年	成本指标
		随班就读标准		6000元/生/年	普通初中生公用经费标准	850元/生/年	
		普通初中生公用经费标准		850元/生/年			
	项目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	有效降低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9年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	长期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家长满意度	≥95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满意率	≥95%